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元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2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元君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彭元君基於交付、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31日22時12分、22時35分，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及板橋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板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下合稱本案三帳戶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暱稱「路遙知馬力」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嗣「路遙知馬力」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三帳戶資料後，於附表「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所示之方式，向附表「受害人」欄所示之蔡松潤等15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欄所示時間，將所示款項匯入各該帳戶，旋遭使用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彭元君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金易卷第62、67頁），並有本案三帳戶交易明細（偵72763卷第12至15頁），被告LINE對話紀錄（偵72763卷第57至86頁），以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01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4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然本案被告所犯無正當理
05 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之罪，修正前後條文之內
06 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變更為
07 第22條第3項，此部分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
08 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10 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11 (三)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三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2 人使用，因而遭作為洗錢工具使用，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
13 匿其身分，造成洗錢防制體系之破口，有害金融秩序之穩定
14 與金流之透明，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被害人等求償
15 之困難，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且被告
16 於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之犯
17 後態度，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在超商工作，無須撫養對象
18 之生活狀況，所交付帳戶之數量、嗣後遭詐騙之人數及金額
1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20 算標準，以示警惕。

21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
23 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
24 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
25 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
26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
27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三帳戶資料，因認此部
28 分亦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語（公訴意
29 旨未記載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惟犯罪事實欄已記載一
30 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以下一併論述）。

3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
03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4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依刑事訴訟
05 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06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7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8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09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0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
11 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
12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13 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
14 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
15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6 (三)檢察官認被告亦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無非係
17 以前引各該證據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
18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是被騙帳戶等語。

19 (四)經查，依前引被告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路遙知馬力」
20 以「老婆」稱呼被告，並對被告有大量噓寒問暖之對話，營
21 造兩人之間具有親密關係之假象，在此基礎下使被告相信係
22 因「路遙知馬力」之公司需要帳戶，讓公司刷流水，並誣稱
23 此舉係為募集資金實現兩人之事業，並積極要求被告周轉資
24 金，被告本身亦因而匯款至對方指定帳戶（偵72763卷第5
25 7、75至77、82、84頁），可見被告確因「路遙知馬力」所
26 設下之愛情詐騙陷阱而對其深信不疑，並因而提供本案三帳
27 戶資料，且自身亦受有財產損害。此與一般與提供帳戶有關
28 之詐欺取財及洗錢案件中，行為人或明知徵求帳戶之人為詐
29 騙集團，或對徵求帳戶之人全無了解，但為牟取自身利益，
30 毫不在意對方是否為詐騙集團之情形顯然有別。是依卷內證
31 據，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明知「路遙知馬力」向其索取本案三

01 帳戶資料之真正目的，係為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

02 (五)綜上，被告上開所辯經核並非無憑，而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
03 方法，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
04 意，是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未至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
05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使本院對被告犯罪產生
06 必然如此之合理心證。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但因起訴書
07 認此部分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
08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蔣政寬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涵歆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7 級法院」。

18 書記官 蘇宣容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9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3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2 後，五年以內再犯。

03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4 處之。

0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7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8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0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1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3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4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5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6 附表

17

編號	受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匯入 帳戶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 蔡松潤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5日起，以LINE向蔡松潤謊稱可於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蔡松潤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匯款匯入被告帳戶。	112年8月7日11時50分／20萬／板農帳戶	告訴人蔡松潤警詢證述、對話紀錄、匯款單據（偵72763卷第23至25、294至298頁）
2	告訴人 羅蘭苓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15日起，以LINE向羅蘭苓謊稱可於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羅蘭苓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匯款匯入被告帳戶。	112年8月7日12時24分／40萬／板農帳戶	告訴人羅蘭苓警詢證述、對話紀錄（偵72763卷第19至21、313至329頁）
3	告訴人 邱玲瑛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中旬起，以LINE向邱玲瑛謊稱可於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邱玲瑛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匯款匯入被告帳戶。	112年8月7日12時52分／100萬／合庫帳戶	告訴人邱玲瑛警詢證述、對話紀錄（偵79927卷第47、48、207至213頁）

4	告訴人許敏瑄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起，以LINE向許敏瑄謊稱可代操股票獲利云云，致許敏瑄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匯款匯入被告帳戶。	①112年8月11日9時3分許／15萬元／板農帳戶 ②112年8月11日9時5分／15萬元／板農帳戶 ③112年8月14日8時55分／15萬元／臺銀帳戶	告訴人許敏瑄警詢證述、轉帳明細、對話紀錄(偵72763卷第38至41、174、176頁)
5	告訴人洪麒翔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起，以LINE向洪麒翔謊稱可於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洪麒翔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匯款匯入被告帳戶。	112年8月11日9時58分／20萬3396元／板農帳戶	告訴人洪麒翔警詢證述、匯款單據、對話紀錄(偵72763卷第16至18、97、98頁)
6	告訴人陳智宏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初起，以LINE向陳智宏謊稱可於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智宏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匯款匯入被告帳戶。	112年8月11日10時34分／41萬／板農帳戶	告訴人陳智宏警詢證述、匯款單據、對話紀錄(偵72763卷第33至35、217至223頁)
7	告訴人梁守傑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1日起，以LINE向梁守傑謊稱可於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梁守傑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匯款匯入被告帳戶。	112年8月11日10時37分／20萬元／板農帳戶	告訴人梁守傑警詢證述、對話紀錄、匯款單據(偵72763卷第42、43、142至145頁)
8	告訴人邱仕嘉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起，以LINE向邱仕嘉謊稱可於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邱仕嘉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匯款匯入被告帳戶。	112年8月11日11時4分／30萬元／合庫帳戶	告訴人邱仕嘉警詢證述、匯款單據(偵72763卷第44至45、130頁)
9	告訴人楊信凱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4月10日起，以LINE向楊信凱謊稱可於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楊信凱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匯款匯入被告帳戶。	112年8月11日11時48分／55萬／板農帳戶	告訴人楊信凱警詢證述、對話紀錄、匯款單據(偵72763卷第240至263、267頁)
10	告訴人陳忠義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20日起，以LINE向陳忠義謊稱可於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陳忠義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匯款匯入被告帳戶。	112年8月11日11時52分／15萬元／合庫帳戶	告訴人陳忠義警詢證述、對話紀錄(偵72763卷第36、3

				7、193至195頁)
11	告訴人林華群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7日起，以LINE向林華群謊稱可於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林華群陷於錯誤，依指示先匯款至其他帳戶後，欲再匯款至臺銀帳戶，然經銀行行員攔阻而未匯出。	經銀行行員攔阻，未匯款（起訴書附表誤載為匯款15萬元成功）	告訴人林華群警詢證述、對話紀錄（偵72763卷第46、47、123至127頁）
12	被害人陳蓉棻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中起，以LINE向陳蓉棻謊稱可於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陳蓉棻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匯款匯入被告帳戶。	①112年8月14日9時22分／5萬元／臺銀帳戶 ②112年8月14日9時23分／5萬元／臺銀帳戶	被害人陳蓉棻警詢證述、轉帳明細、對話紀錄（偵72763卷第29至32、232至235頁）
13	告訴人王明專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8月起，以LINE向王明專謊稱可於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王明專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匯款匯入被告帳戶。	112年8月14日10時20分／3萬元／臺銀帳戶	告訴人王明專警詢證述、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79927卷第1162至74頁）
14	告訴人張玲珠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底起，以LINE向張玲珠謊稱可於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張玲珠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匯款匯入被告帳戶。	112年8月14日12時6分／10萬元／臺銀帳戶	告訴人張玲珠警詢證述、買賣虛擬貨幣契約、匯款單據、對話紀錄（偵79927卷第23至25、120至124頁）
15	被害人沈沛青（起訴書附表誤載為沈沛清）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31日起，以LINE向沈沛青謊稱可於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沈沛青陷於錯誤，依指示進行多筆匯款，其中右列匯款匯入被告帳戶。	①112年8月14日12時54分／10萬元／臺銀帳戶 ②112年8月14日12時55分／5萬元／臺銀帳戶	被害人沈沛青警詢證述、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偵72763卷第54至56、110至113頁）